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吳閔菴即閔宜商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零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吳閔菴即閔宜商行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訂借甲案：中央銀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借款50萬元，期限5年，約定自撥款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分48期，採年金法依賦金率計算，按月於每月30日平均攤還本息，並於110年12月21日提出申請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5年10月30日止，並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111年1月30日止變更為寬限期，利息依借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約定，按本行(聲請人)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0.935%，目前為年息2.685%機動計息；另於110年7月15日向聲請人訂借乙案：中央銀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借款50萬元，期限5年，約定自訂約後前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分48期，採年金法依賦金率

01 計算，按月於每月15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借據第四條第
02 一項第二款之約定，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
03 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875%機動計算；依借據第五條約
04 定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即遲延利率）固
05 定計算（114年3月27日轉列催收款項，甲案利率3.685%，乙
06 案利率2.875%），逾期繳款時，除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07 個月（含）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08 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有關借款之利率、違約金計算方
09 式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二、債務人吳閔菖即閔宜商行
10 因還款困難，吳閔菖於112年11月7日簽訂前置協商機制協議
11 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協議自112年11月10日為首期繳
12 款日，每月以10,000元，共分107期，年利率百分之2，至全
13 部債務清償止；茲因相對人對上開借款本息繳至113年11月9
14 日止，即未依約繳款，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債務人未依本
15 協議書清償者，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並
16 得回復依原契約條件繼續向債務人訴追，債務人業已喪失期
17 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尚積欠聲請人本金831,036元，及
18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三、案經聲請人屢次催告並於114年3
20 月27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均置之不理，斷然拒絕給付，
21 依上開借據第十一條約定，倘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22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聲請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將債
23 務視為全部到期，依借據之約定債務人業已喪失期限利益，
24 應即全部清償，尚積欠聲請人本金831,036元及如前述「聲
25 請之數量及標的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四、
26 本件週轉金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如無
27 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
28 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
29 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30 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申請書、
31 借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催收/呆帳查詢單、戶籍謄

01 本、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30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404682 元	吳閱菴即閱宜商行	自民國113年1 1月10日起	至民國114年 3月26日止	年息2.685%
001	404682 元	吳閱菴即閱宜商行	自民國114年3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685%
002	426354 元	吳閱菴即閱宜商行	自民國113年1 1月10日起	至民國114年 3月26日止	年息1.875%
002	426354 元	吳閱菴即閱宜商行	自民國114年3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8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404682 元	吳閱菴即 閱宜商行	自民國113 年12月10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426354 元	吳閱菴即 閱宜商行	自民國113 年12月10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